

# 106 年度第 2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16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湛芯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諮詢會會議紀錄：洽悉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 一、1060710-1 列管案

#### （一）范委員國勇

1. 前次會議後確實討論建立了一個合作模式的雛形，建議日後可針對合作模式之運作、頻率及參與對象有更細緻的規劃，以促使此模式可持續進行。
2. 請說明前次討論後之工作分工及網絡合作模式與過往之合作模式之差異，針對重複進入性剝削系統之兒少是否有相關的處遇機制。

#### （二）孔委員菊念

工作分工中負責色情廣告之查緝由新聞處及警察局負責，依說明內容可見主要為針對報章媒體涉及違法之剪送及調查，惟目前兒少接觸之媒體類型以網路為主，報章媒體較少，請說明為何僅針對報章媒體的部分，而未見網際網路的部分。

#### 新聞處回應：

新聞處主要負責的是報章媒體的部分，網際網路部分依第 32 頁分工表所示，是由家防中心負責處理。

#### 家防中心回應

1. 前階段工作建構的部分主要為配合法制進行規劃，但重點在於後續的輔導及相關處遇作為，目前與警政及教育單位除進

行比對之外，亦會與教育單位進行案件之討論，未來會再將相關資料註記的更為詳實，期待更妥適地提供有性剝削疑慮之兒少適當之處遇並保障其就學權益；另每季會搭配網絡小組工作會議進行相關業務之檢討及討論，以增進橫向聯繫與合作。

2. 此次網絡合作模式之討論著重在後續個案處遇，對於處遇困難之個案會提到個案安置評估會議上與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後續若有合作上須積極溝通之個案會提至個案評估會議上進行溝通及協調。
3. 目前網際網路的調查部分是統一由中央委由 iWIN 負責，iWIN 查緝發現相關的不當資訊時依管轄分派給縣市政府，本府社會局兒少科收到 iWIN 分派的案件後，再由兒少科依業務權責分派給相關所轄單位進行處理，故網際網路部分的查緝業務不會落入新聞處的業務管轄。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捌、各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第 11-25 頁)

**玖、委員提問：**

**一、沈勝昂委員：**

- (一)數據的呈現有些紊亂，人數有成長之趨勢，但未見相關之分析，故無法理解及確認其成長之原因。
- (二)數據上可見年齡集中在 15-17 歲之兒少較多，請說明是否學校系統皆可掌握相關狀況，若為非就學中之兒少，是否可能輔導其有良好的就業管道，或在教育體系之外可提供其什麼樣的協助，甚或是輔導其回到學校系統。
- (三)可理解警政及家防中心統計數據計算差異之差異，但警察局報告的表四(第 18 頁)為被救援之人數，仍與家防中心數據不同。

**二、范國勇委員**

- (一)基礎統計資料應建置完整，各網絡單位統計項目之分類應一致，較易看到各局處數據間相互之影響，除非該單位分類差異是為突顯該項業務之特殊性。
- (二)報告第 13 頁表四的庇護安置有下降之趨勢，106 年 1-10 月之數據與 105 年之差異甚大，請說明這 2 年數據落差之原因。

### 三、孔令則委員

- (一)報告第 20 頁說明性剝削防制宣導上引用之法條是否恰當，宣導內容應針對第 2 條第 1 款各項，而非僅第 3 款。
- (二)107 年度重點工作規劃為針對改制後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進行相關輔導，若在法制概念或行為型態之了解上需要相關師資協助教育訓練，法律扶助基金會可提供相關協助。
- (三)針對數據的不一致，建議仍應整合及統整局處分類之標準，以使數據呈現更具意義。

### 四、盧美凡委員

- (一)目前性剝削兒少類別中近期案量大增的第三類，若經社工評估無其他性剝削類別之疑慮，建議仍應回到學校三級輔導之概念，教育局除轉知相關資訊外，亦應盡到輔導及教育宣導之功能。
- (二)性剝削型態已從過往被脅迫到現在較多數為兒少自願之情形，皆須長期提供輔導處遇，但有更多青少年遭有心之成年人利用網路、詐騙等手法取得裸照，甚至利用裸照威脅而有猥褻或性侵之情事，建議教育局及家防中心可針對此類犯罪手法製作簡報或相關文宣資料，以增進兒少對於網路陷阱之警覺。

## 拾、各單位回應

### 一、家防中心回應

- (一)目前新法上路後增加之案量主要以第三類為主，多為男女朋友互拍猥褻或裸露照片後誤傳，或分手後散佈的情形。
- (二)本年1-10月的個案年齡統計，是以12-15歲為大宗，其次是16-18歲，下半年數據更為明顯；個案若為就學中，會進入到學校體系，若未就學則會進入到後追系統服務。
- (三)針對未就學就業之兒少，需增進其就業之意願，會再與勞動局討論如何增進有就業需求之兒少就業意願，及對於性剝削兒少雙方合作模式。
- (四)警察局婦幼隊數據與家防中心落差，主要是因為警政是以加害人的查緝及移送時間為主，而家防中心是以被害人為主，另會再與警政單位協調及討論表格及數據呈現。
- (五)社政的數據會有來自警政及其他單位通報，但警政單位的數據僅包含警政知悉且偵查後認定成立並移送的才會列入；此外家

防中心數據統計是按照每月受理案件統計，警政單位是移送時才列入計算，單一被害人可能有多名加害人，故容易因各式狀況而有數據落差。

- (六)自今年度法條翻轉後，安置人數明顯降低許多，性剝削安置服務的服務量亦因此大幅減少，後續亦會再針對安置數量降低對於緊短中心之影響，評估及規劃其服務轉型之方向；另因青春專案配分之調整，易影響查獲之個案數量。
- (七)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明確規範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之教育課程、教育宣導及內容，此部分為教育局應辦事項，之前保護司亦有製作相關參考文宣，會後會再提供給教育局參考。

## 二、教育局回應

- (一)數據來源為校安通報系統，項目名稱為性交易，統計數據是12件。
- (二)本年度為利個案處遇，故家防中心會提供在學之個案名單，106年至10月共為71件，若知悉個案學校，會以密件方式函請學校納入輔導系統並注意個案保密，若需要輔諮中心介入協助，可向教育局反應，案件狀況每月會列冊管控，亦會在每季網絡工作小組會議上與家防中心持續進行討論。
- (三)性剝削兒少在校安通報系統上會落在兒少保護項目中，教育單位亦會持續關心。
- (四)已關注兒少有遭受色情圖片及拍攝猥褻照片等現象，故已有設計性剝削防制文宣進行宣導，並規劃相關課程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明年度也會再加強性剝削相關法令宣導。

## 三、警察局婦幼隊回應

業務報告時已說明今年度數據差異較大是因過往統計以人次為主，今年度卻是以人數為主，會再確認及整合，以使統計數據一致。

### 拾壹、委員建議：

#### 一、沈委員勝昂：

建議家防中心日後於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時，應注意行為人是否有戀童癖之情形，而非為一般性剝削之情事，主要請注意行為人是否對兒少具有特殊性偏好做為判定是否有戀童癖之傾向。

## 二、賴委員文珍：

- (一)今年度上半年著重在討論及建構局處分工之模式，但在實際工作內容中並看不到局處實際的合作，建議可在相關委員會討論及整合如何分工及合作。
- (二)依據數據中呈現許多兒少會涉及性剝削是因為個人物慾，但其實兒少對物質概念及養成是由大人所形成，應由數據中更清楚去表達期待網絡單位可以做些什麼，才會有實質的意義。
- (三)學校的性平輔導團涉及的業務主題眾多，應清楚劃分才能清楚整個脈絡及應重視之環節，教育的責任應有教學及輔導之功能，應了解學校老師對於相關概念之理解及認同，才能發揮其功能，許多學生在學校是極其受挫，建議教育局應思考如何協助此類的兒少。
- (四)勞動局的業務報告並未針對性剝削議題作陳述，建議可請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針對如何進行青少年就業部分提供協助，較能直接針對此類別兒少提供相關服務。
- (五)建議服務人次及人數應同時呈現，以呈現服務概況，另應整合府會的相關委員會並分工，結合局處網絡並發揮實際效益。

## 三、孔委員菊念：

從數據中呈現許多性剝削事件是藉由網路犯罪，建議可整合相關的法律概念及實際案例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其效益。

## 拾貳、主席裁示：

- (一)各局處統計數據標準及分類不一致，影響委員們對於數據呈現之評估，請社會局在下一次會議前再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律定統計方式、分類及數據，原則上以家防中心的統計資料為準，各局處若需突顯工作數據上，請於業務報告中重述家防中心數據狀況，較易理解及區別數據差異原因。
- (二)針對高中職改制回歸各縣市管轄，請教育局預為因應；另依孔委員上述發言，需其相關協會提供師資支援，亦可請委員協助，及請家防中心提供教育局有關性剝削防制之相關宣導資料。
- (三)性剝削行為人是否有戀童癖之情事或可能，請家防中心於行為人輔導教育進行時特別注意。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